

企业采用“以旧换新”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9_87_87_E7_c74_535132.htm 以旧换新属于以货易货行为，但如果收到的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的25%，则不能按《非货币性交易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而应按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。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应分两种情况处理：1、一般商品以旧换新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，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，不得冲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销售货物与有偿收购旧货是两项不同的业务活动，销售额与收购额不能相互抵减。例1：某百货大楼销售A牌电视机零售价3510元/台（含增值税），若顾客交还同品牌旧电视机作价1000元，交差价2510元就可换回全新电视机。当月采用此种方式销售A牌电视机100台，增值税税率17%，作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银行存款251000 材料物资旧电视机100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A牌电视机3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51000 收回的旧电视机不能计算进项税额。因为该商店不是专门从事废旧物资的收购单位。也不应以实际收到价款251000元作为零售价格入账，因为那样就会少记销售收入，偷逃增值稅款。例2：某企业销售自行车含税价234元/辆，若购货者交还同型号旧自行车均作价50元/辆，交差价184元即可购买新自行车。2003年11月，企业采用这种方式销售自行车100辆。请问：对上述业务如何进行会计处理？
 $100\text{辆自行车含税售价}=100\times 200\times 1.17=23400\text{（元）}$
 $100\text{辆旧车作价}=100\times 50=5000\text{（元）}$ 应补差价

款=23400-5000=18400（元） 借：银行存款18400 库存商品—旧自行车5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20000 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3400

2、金银首饰以旧换新 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，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。

例3：某金银首饰零售商店为小规模纳税人，2004年10月取得含税销售收入60000元，以旧换新业务收入30000元（含税），其中收回旧首饰折价21000元，实收9000元。应缴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：应缴增值税=（含税销售收入+以旧换新实际收取的含税销售收入）÷（1+征收率）×征收率 该例的应缴增值税=（60000+9000）÷（1+4%）×4%=2654（元）

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如下：（60000+9000）÷（1+4%）-21000=87346（元），会计处理如下：借：银行存款69000 材料物资—旧金银首饰21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—金银首饰87346 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2654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